

#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03年10月1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
- 二、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十七點。

## 貳、目的：

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參、組織：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審會）由校長召集，置委員九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如附表一)。

## 肆、運作方式：

學生成績評審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

- 一、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二、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 伍、任務：

- 一、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制度。
- 二、推動多元評量、定期紙筆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等相關規定。
- 三、督導校內相關會議訂定定期評量次數、模擬考辦理次數及配合辦理對象之實施情形。
- 四、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五、規劃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方式、預警輔導措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事宜。
- 六、將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提供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檢視，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督導導師主動且及時與學生家長聯繫說明，必要時得由學校安排輔導人員介入。
- 七、依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
- 八、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 九、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 十、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陸、任期：學生成績評審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柒、學生成績評審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列席說明。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名單

職掌	職 稱	簽 到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學校行政 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教師代表	低年級學年代表		以二年級學 年主任優先
	中年級學年代表		以四年級學 年主任優先
	高年級學年代表		以六年級學 年主任優先
	科任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 代表	資源班教師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